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 36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寶生大藥房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寶生大藥房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寶生大藥房的獨資東主陳定華先生，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及該條例，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被判刑：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刑
2016 年 5 月 25 日	陳定華	(1)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1) 社會服務令 80 小時及賠償／歸還(經裁判法院)港幣 \$1,770
		(2) 在沒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第 1 部毒藥	(2) 社會服務令 140 小時
			(1) 及 (2) 同期執行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取消寶生大藥房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十四天，由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